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84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安镇王艳红商店(王艳红)

证件名称及号码: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R7F6863

组成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新气象家园 2-110 号) 经营者: 王艳红 电话: 18936638030

邮编: 222500 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日用小商品、卷烟零售; 充值卡销售、公用电话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8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内发现存放有用于销售的:1、外包装盒标有"汤沟®汤沟国藏酒.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4、产品批号:200424G02CBB、出厂日期:20200424、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字样的白酒1箱(500ml×4瓶/箱),箱内白酒内包装盒标注:20191226合格、191226G02JBC字样;2、外包装箱上标有"汤沟®汤沟世藏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字样的白酒1箱(500ml×6瓶/箱),外包装箱上贴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合格证上标注产品批号:200701G02DDA、出厂日期:20200707,箱内白酒内包装盒上标注20210123合格、210123G61BDA、灌南,两者标注均不一致。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1年8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酒进行比对、鉴别,上述白酒为侵犯"汤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陈述,汤沟®汤沟国藏酒.浓香型白酒和汤沟®汤沟世藏酒是当事人于2021年5月份从一个上门推销的人手中购进的,未查验该推销人员身份证明及销售资质,无发票。汤沟®汤沟国藏酒购买了1箱,购进价格为

1120 元/箱,销售价格为 1220 元/箱;汤沟®汤沟世藏酒购买了 1 箱,购进价格为 1090 元/箱,销售价格为 1150 元/箱。上述两种白酒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 2370.00 元。上述白酒截止本局查获之日均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 2、2021年8月17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 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页,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侵 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白酒数量、价格等事实;
- 5、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对王曙光的授权委托书、王曙光的身份证复印件、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产品鉴定证明》苏汤酒鉴 NO 8000501,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汤沟国藏酒和汤沟世藏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 6、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1年9月27日对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罚听告〔2021〕184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 当事人销售的汤沟®汤沟国藏酒. 浓香型白酒和汤沟®汤沟世藏酒系冒用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汤沟"注册商标的侵权产品,当事人销售上述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

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侵权的汤沟®汤沟国藏酒.浓香型白酒 1 箱(500ml×4 瓶/箱)、汤沟®汤沟世藏酒 1 箱(500ml×6 瓶/箱);
 - 2、罚款 3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 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